

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提高土地规划业务的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和国土资源部、中国土地学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从事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达到本办法标准的，均可申请土地规划机构资质。

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是指：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第三条 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广东省土地学会负责对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乙级、丙级资质条件的制定，乙级、丙级机构的推荐认定及管理等工作，定期公布《广东省土地规划乙级、丙级机构推荐名录》(以下简称《广东省乙丙级名录》)，并协助中国土地学会对省内甲级土地规划机构的认定和推荐工作。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五条 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编制单位应从《全

国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以下简称《全国甲级名录》）中选择。

土地规划乙级机构可承担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土地规划丙级机构可从事其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广东省内各地在开展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时，应从《全国甲级名录》和《广东省乙丙级名录》中选取。

第六条 广东省土地规划乙级机构名录评选推荐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二）从事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两年以上，并曾完成（承担）县（区、市）级以上的土地规划业务项目。

（三）在技术人员组成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2 人。

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原则上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四个专业的职称（含学历）。广东省土地学会根据学科专业的变化适时调整、补充上述专业背景的认定。

（四）具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

（六）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第七条 广东省土地规划丙级机构名录评选推荐标准：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

(二) 具有土地方面的工作业绩

(三) 在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3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1 人。

(四) 具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装备。

(五)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

(六)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

第三章 资质申报、评选推荐与重新认定

第八条 规划机构资评选推荐工作一年一次, 每年 9—10 月份进行。机构通过评选推荐的, 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

申请参加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的机构, 应填写《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申请表》, 提供中级以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土地规划相关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社保或纳税证明原件(3 个月以上), 机构法人证明材料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公场所及软硬件等技术装备的证明材料, 完成(承担)的项目成果合同、评审验收意见, 代表性的成果实例材料(1 份)。将纸质材料(装订)及其电子版光盘报送广东省土地学会。

列入土地规划丙级机构推荐名录的机构, 当符合土地规划乙级机构评选推荐标准及有关规定的, 可申请加入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

列入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的机构, 从业满 4 年, 符合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评选推荐标准及有关规定的, 可申请加入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广东省土地学会按照规划甲级机构推荐要求开展申报认定工作, 并将结果报中国土地学会。

未在《全国甲级名录》和《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规划机构，申请加入推荐名录时，申请的资格等级从丙级开始。

第九条 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由广东省土地学会颁发《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一般为四年，在有效期到期前，需对资质重新认定。

机构资质重新认定与每年资质申报工作同期进行，申报重新认定的机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要求，将有关材料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报送广东省土地学会。

机构通过重新认定的，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并换发新证。未通过认定的，根据情况作出降低、撤消资质等级的决定。

第十条 《等级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等级证书》由广东省土地学会统一印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强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的规范管理，已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以团体会员方式申请加入广东省土地学会。

第十二条 为不断提高省内土地规划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促进土地规划行业的持续发展，广东省土地学会负责广东省土地规划乙级、丙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从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培训、研讨等继续教育活动。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时，需提供其所属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明，每人四年接受土地规划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2 学时。

第十三条 已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撤销，应在工商

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评选推荐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已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重新申报机构资质。

第十四条 已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需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评选推荐单位办理申报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已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在注册地以外设立且属于独立法人性质的分支机构，如从事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单独申请加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土地学会撤消其资质：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违反行业管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在申请评选推荐或申报重新认定中弄虚作假的；
- （四）转让《等级证书》的。

第十七条 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土地学会予以除名或降低其资质等级：

- （一）土地规划机构变更名称，未报广东省土地学会备案的；
- （二）违反行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完成的业务成果质量低劣，被投诉并经证实的；
- （四）转包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的；

（五）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原等级要求的；

（六）国家和省土地学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广东省土地学会的工作人员在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重新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根据中国土地学会有关规定的更新及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土地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2011 年 7 月颁布的《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